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

二、會議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

三、主席：黃理事長庚宸

紀錄：吳月絹

四、出席理事：略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。

附註：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研擬重劃範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依宜蘭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1060209506B 號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礁溪都市計畫(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)案」為重劃範圍，包括五峰段、忠義段之部分土地，總面積約 235388.34 平方公尺，其四至範圍：東南至大忠路(17 號道路)中心線為界，西北至得天公園高爾夫球場為界，西南至得子口溪為界，東北至五峰路為界。

三、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：公共設施用地共約計 87035.75 平方公尺。包括道路用地約 42354.53 平方公尺、公園用地約 20707.49 平方公尺、綠地用地約 12603.89 平方公尺、廣場用地約 3758.72 平方公尺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約 5482.16 平

方公尺、溝渠用地 1842.26 約平方公尺、溝渠兼道路用地約 286.70 平方公尺。。

- 四、依宜蘭縣政府 107 年 9 月 25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59382 號函，擬辦重劃範圍實際作道路、溝渠、河川使用之公有土地計 21 筆，面積共約計 1558.61 平方公尺，經現況勘查實際作道路使用，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，應抵充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，擇期提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檢附相關圖冊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。
- 二、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提案二、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。
- 二、重劃計畫書草案，經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等事項擬具完竣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，擇期提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檢附相關書、表、圖冊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- 二、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11時05分。

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
理 事	黃庚宸	黃庚宸
理 事	王銘川	王銘川
理 事	陳耀松	陳耀松
理 事	林振峯	林振峯
理 事	游慶隆	游慶隆
理 事	張文徹	張文徹
理 事	陳俊諺	陳俊諺

列席單位(人員)

單位(職稱)	姓 名	簽 名
宜蘭縣政府		
監 事	張敏惠	